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9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会议选举赵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,选举杜俊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;聘任夏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;聘任刘榕女士、董剑平先生、菅玉荣先生、熊为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;聘任熊为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,聘任吴斌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经审查,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,聘任的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,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,且经核实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任职资格合法,选举和聘任程序合规。因此,我们同意选举赵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,选举杜俊魁先生为副董事长;同意公司聘任夏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聘任刘榕女士、董剑平先生、菅玉荣先生、熊为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聘任熊为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,聘任吴斌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: 冉来明、黄宾、王志强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